

烈性犬伤人 主人应担刑责

近日，四川成都一位母亲在恶犬扑来时，将儿子搂入怀中，任凭自己被恶犬撕咬。最终，母亲全身有19处伤口，而孩子毫发无伤。近年来，恶犬伤人的悲剧屡见报端，烈性犬虽属于限养范围，却没有烈性犬伤人的专门规定。如果按普通犬类伤人的处罚标准（赔偿除外），一般处罚金额很低。

(5月18日《法制日报》)



新华社发

甬上辣评

与普通犬相比，藏獒等烈性犬的脾气比较暴躁，攻击性力强，而且行为难以预测，尤其是在野性发作或发情时，对周围人的人身和财产具有很大危险性。然而，目前我国还没有一部完善的监管动物的专门法律，一般由各省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进行规范。尽管许多城市明令禁止饲养烈性犬，但在各地犬类管理规定中却没有烈性犬伤人的专门规定，对烈性犬伤人处罚力度明显不足。

发生烈性犬伤人事件后，司法部门大多依据《民法通则》和《侵权责任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要求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，赔偿受害人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等各项损失。但民事赔偿只是体现了对受害人的权利救济，并不涉及对犬主人的惩罚，“一赔了之”非但无助

于减少和避免恶犬伤人事件发生，反而纵容了一些人无视管理犬只责任。前些年，重庆一对母女俩到小区花园散步，被邻居养的恶犬咬伤，面对质问，狗主人竟称“大不了赔钱了事”。

在司法实践中，一些地方曾经以过失致人重伤、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犬主人的法律责任。不过，这两项罪名都属于结果犯，犬主人的过失行为必须造成他人重伤、死亡，才能构成犯罪。对于多数恶犬伤人事件来说，有关部门只能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“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”。法律的威慑力有限，直接导致违规饲养烈性犬较为普遍，纵容恶犬伤人事件时有发生，给公共安全带来极大隐患。

事实上，早在1980年原国家卫生部颁布的《家犬管理条例》，就规定“如有违犯本条例者，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罚款，直至起诉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任。”只是，恶犬伤人究竟适用于刑法中的何种罪名，如何追究刑事责任，刑法并没有具体规定，导致法律体系缺乏衔接。鉴于醉驾入刑对于遏制醉酒驾车取得明显成效，近来法律界专家纷纷呼吁烈性犬伤人入刑，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。

恶犬伤人看似狗患，实为人祸。对于烈性犬的主人来说，对烈性犬的习性应该是非常了解的，对可能发生的伤人的危害结果完全有预见的能力。同时，烈性犬伤人即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，也足以危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、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及公共生活安全的行为。因此，对于犬主人明知养狗不当危害公共安全，仍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做法，理应将其纳入危害公共安全罪。只有依法追究犬主人的刑事责任，才能促使广大市民不违规饲养烈性犬，自觉履行对犬只的管控责任，避免恶犬伤人事件发生。

张枫逸

●热点聚焦

局长兼职为何险遭牢狱之灾？

1997年至2002年，因当地没有专业翻译，精通外语的福建福清市司法局原局长黄政耀，业余时间为人翻译公证文件挣翻译费。因其身份，检方指控他贪污及私分国有资产，去年一审判决11年。18日上午，福州中院二审宣判：黄政耀不构成贪污罪，撤销原审判决。

(今日《东南商报》14版)

这是一起非典型的公诉案。不仅因为案情诡谲，延缓时间长，也是由于环绕在主人公身上那一份挥之不去的悲怆色彩。十余年间，这位“原局长”想必经历了太多悲喜更迭，而作为围观者，除了道义同情，不可避免地会追问此事背后错综复杂的法理与现实之辨：再寻常不过的业余兼职，怎就招来无妄之灾？

理解这一“诡异的案件”，无疑需要一个恰当的叙事切口。在相关媒体的

报道中，彼时彼地的“权力争斗”，被描述成整个事件的源头：“由于职务变动相冲，检察院里就有人想给黄政耀搞点事情”。当然了，在真相大白之前，这种“阴谋论”式的故事，更多也就是有此一说而已。与之相较，我们或许更该关注，本案处处流露的“法外因素”的干预，诸如部门协调、请示批复等等过程，让案件变得复杂化、拖延化，甚至到十余年后才第一次开庭审理。

无比漫长的法外博弈与庭前运作，让一起公诉案迟迟无法进入司法程序，让当事人时而被逮捕时而被取保，可谓苦不堪言……有鉴于此，我们也许更应感受到，司法纯粹和审判独立的巨大意义——而这，也恰是新一轮司法改革的核心逻辑。如果说，低效、复杂的“旧式司法机制”，造成了黄政耀案的久拖不决；

那么本案最终得以妥善解决，显然得益于一种更健康、更简单的庭审环境。

回顾黄政耀案的来龙去脉，不得不说它更多还是体现着某种“历史遗留问题”的色彩。在黄政耀兼职翻译赚钱的年代，尚且是专业技能人才稀缺的年代，尚且是行政部门还紧抓创收增利的年代，尚且是公共服务时常被私下转手外包的年代。在那种背景下，黄政耀的所作所为即便合理合法，也很容易授人以柄。而时至今日，随着行政系统的去利益化，及公共服务的规范化，黄政耀的故事，失去了当初的土壤。

单纯从个案角度来看，黄政耀式的案件，也许不会再有重演的可能。可由此事出发，我们最应获取的经验想必还是：唯有明确、纯粹、健全的规则体系，才可真正建构秩序，保护每一个人。

然玉

●一语中的

强制带薪休假应容得下临时工

近日，兰州市人社局印发通知，规定机关事业单位“凡符合年休假条件的工作人员必须休年休假，应休不休的年休假补贴不再发放”。兰州市人社局吴永建解释称，这项安排主要针对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，不包括临时聘用人员。

(5月18日《工人日报》)

带薪休假已提出多年，但在实际操作中，真正能享受到的劳动者只是少数。据2013年一项全国调查显示，超六成的企业职工无法享受带薪休假。毕竟，在劳动市场竞争激烈的大环境下，能找到适合的饭碗已属不易，有的企业连领导都不能保证带薪休假权，下属提休权显然是“活腻了”。

正因如此，兰州市发文强制带薪休假，算是全国少见的现象。因为少见，该《办法》虽颇有争议之处，但从“破冰”的角度来讲，强制职工带薪休假的举措释放了积极信号。但《办法》规定，这项安排主要针对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，不包括临时聘用人员，无疑让该举措的积极意义大打折扣。劳动者应有平等的休息权，该规定却将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分出三六九等，未免让人怀疑设计初衷，并对其落实企业单位带薪休假的力度产生怀疑。

事实上，有调查显示，落实带薪休假比较好的集中在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大型国有企业，而一些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落实得相对较差。由此可见，

落实企业尤其是民营和中小企业职工带薪休假，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。出于现实压力，很多行业的从业者连最起码的休息权都难保障，更别提带薪休假了。超负荷的工作让很多职场人处于亚健康状态，甚至经常有过劳死的新闻被媒体曝出，像前不久，清华大学计算机硕士张斌被发现猝死于公司租住的酒店马桶上面。

我们的休假状况并不理想，在此语境下，我们不应以最大的恶意去揣测兰州市出台此规定的动机，因为任何对休假权的争取都应受到鼓励与尊重。基于此，我们期待看到该规定能够得到修正，可以从容得下临时工开始，并以此为契机，加大企业的带薪休假落实力度，让更多人受益。

谢松波

●议论风生

◎ 三下五除二得八：[历经数次分分合合之后，冯绍峰倪妮的三年恋情近日正式画下句号，双方都已各向挚友透露恢复单身。对此消息，倪妮经纪人说不回应艺人私事，冯绍峰的经纪人则没有否认。] 冯绍峰：如果有一天我离开你了，我就把名字倒着念；倪妮：我也是。

◎ 5M-J：[武汉姑娘小祝和男友平时都是AA制，但一次吃自助餐自己钱不够，对方垫付了200元餐费后，便多次催她还钱，还说“越亲密越要明算账”，让她忍无可忍。男友说既然交往之初约定好了AA制，就应该执行，这与钱多少无关。两人近日最终分手。] 像这么重诺的男人这世间少有啊，嗯，连利息都不要。

◎ 花满西楼：[近日，国外的社交网站及视频网站兴起一种“点火挑战”，挑战者会将易燃液体倒在身上，然后点火，趁火尚未烧遍全身时跳入浴缸或水池。美国曾有少年因此丧命。] 这是以实际行动阐释那句老话：吃饱了撑的。

◎ lcyxw：[重庆大学学生体育协会近日发起“你减肥 我买单”活动，报名火爆。活动规定，减重最多的可获平板电脑、小冰箱等奖品。减重2.5公斤以下，每减0.5公斤奖10元；减重2.5~5公斤的，每减0.5公斤奖20元；减重超5公斤的，每减0.5公斤奖40元。] 学校食堂大妈表示严重不满。

◎ JJ-XXX：[济南一饭店近日做促销活动，活动规定：女士穿短裙，由膝盖往上量，露出腿的长度8cm以上定义为短裙，可享8折优惠，33cm以上可以享受1折优惠，由一男店员现场测量，吸引大批女士前来比拼。] 你们饭店还招量腿的吗？



2015年浙江省公务员笔试早已落下帷幕，成绩也将于近日公布。如果这时有人声称出售面试答案，考生们该不该信他们呢？民警提醒广大考生“成功无捷径，莫要走偏路”，遇到上述骗局应当及时报警，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

(5月18日《东南商报》)

点评：考生受骗，原因大概有二：一是赌博心态，未必不知道可能是骗局，却甘愿付钱搏一把；二是不信任感，来源于其他领域的泄密事件。若是通过努力能消除这种不信任感，种种受骗者会少很多。

纪检干部不能当“门外汉”。日前，来自宁海各乡镇（街道）纪（工）委、派驻纪检监察干部，参加了纪检监察案件主审员资格考试。只有考试通过，方有“持证上岗”的资格。

(5月18日《宁波日报》)

点评：在特定的领域，门槛的存在是好事，正是通过设置门槛，该领域的专业化和职业化程度才会大大向前推进，人们也会由信赖门槛转而信赖从业者，由此提高该领域的公信力。

安徽霍邱农民工李先奎4月初去肥东县建管局反映讨薪问题时，遭遇冷漠对待，该局副局长周之元接待时还在办公桌上练习毛笔字。近日当地披露处理意见：免去周之元县建管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职务，调离原单位。

(5月18日《合肥晚报》)

点评：古代官员常分“清流”与“浊流”，许多“清流官”热衷于玄谈、书画，耻于像“浊流官”一样从事事务性工作，这位周局长大概继承了其衣钵，却忘记时代已经不同了。



关注“志明有话讲”，请扫描二维码，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。

来稿请投邮箱
wj1@cnnb.com.cn